

# 新郑市人民法院2026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7

采购人：新郑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三、授权委托书 .....	50
四、承诺书 .....	51
五、供应商简介 .....	54
六、技术部分 .....	55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6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7
九、其他材料 .....	62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询价）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87
2.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401-1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 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 (如有) 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 新郑市人民法院

5.5 服务期限: 一年

5.6 质量要求: 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文件存储格式: JPEG、TIFF、PDF;  
扫描色彩: 黑白、彩色 (应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政府采购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政府采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金城路 259 号  
联系人：郭君  
联系方式：0371-56182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赵华、韩薇、张丽娜  
联系方式：159819981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华  
联系方式：159819981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金城路 259 号 联系人：郭君 联系方式：0371-56182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赵华、韩薇、张丽娜 联系方式：15981998189 电子邮件：33157918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 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上述资料无论何时采购人发现投标供应商有造假行为的，均有权不接受其提供服务，其中标按无效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要求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00元。</b> <b>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b>
10.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3个月验收一次，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100%

		支付，按合同期内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p> <p>1. 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单位名称：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p> <p>帐    号：2052188788000166</p> <p>注：代理服务费于成交公告后提交至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10.4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但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供应商简介
- (六) 技术部分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3.2.2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过该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3.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2.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

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

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情形除外。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质疑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分值：10 分 技术部分分值：71 分 商务部分分值：19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b>	
	<b>评审项目</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3 (1) 磋商报价 分值 (1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10 分
2.2.3 (2) 技术部分 分值 (7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实施方案内容思路完整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适用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得 12 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思路基本完整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易懂，方案考虑较为周全，突出重点，适用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性，得 9 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思路不完整或部分内容不清晰，工作流程描述较为模糊，方案考虑不周全，仅突出部分工作重点，对项目适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较为符合项目特性，得 6 分；</p> <p>④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内容不清晰，工作流程描述模糊，方案考虑不周全，未突出工作重点，对项目适用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项目特性，得 3 分；</p> <p>⑤未提供，得 0 分。</p>	12 分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依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p>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10 分；</p>	10 分

		<p>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p> <p>③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不高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①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安排合理科学，专业技能水平高，得9分；</p> <p>②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安排较为合理科学、专业技能水平较高，得6分；</p> <p>③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不合理，专业技能水平不高，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9分
	项目管理制度	<p>①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性高，切实可行，得10分；</p> <p>②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本规范，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p> <p>③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或不规范，科学合理性不高，可行性不强，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10分
	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磋商小组依据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p>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p> <p>③卷宗安全性及保密性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不高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以保障达到验收要求，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质量要求，得10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6分；</p>	10分

		<p>③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不高，无法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 2 分；</p> <p>④无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定位准确，应对措施完善科学的，保障能力强的，得 10 分；</p> <p>②对紧急事件分析较为详尽，定位基本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完善科学，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6 分；</p> <p>③对紧急事件分析不详尽，定位不准确，应对措施不科学，保障能力不强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采购需求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9 分
2.2.3 (3) 商务部分 分值 1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①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内容、服务计划、保障计划、响应计划及服务方式等描述完整详尽、清晰易懂，完全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内容、服务计划、保障计划、响应计划及服务方式等描述内容完整、清晰、基本适用本项目特性，可行的，得 6 分；</p> <p>③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内容、服务计划、保障计划、响应计划及服务方式等描述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本项目特性有偏差，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3)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 合 同

甲方（需求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每 3 个月验收一次，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 100%支付，按合同同期内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3 日内提供用于数字化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三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乙方可顺延本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无故不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一方

违约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应另行赔偿。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空调、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中午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餐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

4、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正常工作中断，以致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5、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6、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5、乙方在卷宗扫描加工期间，对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档案丢失短缺污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力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衍生的后果，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给予该档案服务费十倍以上赔偿。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法律、法规、法院及上级法院及其它机关文件或下发通知不允许档案数字及随卷生成等由外包公司进行处理。

2、在日常工作中，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督促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3、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是指甲方档案、随卷生成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扫描质检、挂接、上传等本公司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库房、扫描、质检房间内的硬件、软件、设备等情况。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相应的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电子卷宗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逾期费用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支付费用，甲、乙双方仍富有对档案数字化及随卷生成工作和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项目结束后用于储存扫描图片和录入数据的电脑硬盘移交甲方，以防止硬盘数据离开甲方场所。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履行合同工作规范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十二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质保期\_\_\_年，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2、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本次随案生成及执行案件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当前新收纸质卷宗、音视频证据材料等(主要包含：立案材料、案件材料、执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等卷宗材料)和法院库存历史卷宗档案进行集中加工扫描，纸张大小包含(A1,A2,A3,A4,B5等)，均以A4纸张折算。**随案生成及执行案件电子卷宗扫描加工约合计993.75万页，4.6875万案，共预算金额300万元。**

2、服务期限：1年。

3、质量要求：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4、设备及软件：随案生成及执行案件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实施中所需的所有硬件设备、封装耗材、扫描加工图像处理软件等均由成交服务商提供。

5、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且受上级法院关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流程规范影响，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或承诺能承揽的合同金额，请各供应商谨慎考虑。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工作

#### 1.1、服务内容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服务计划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当前新收纸质卷宗、音视频证据材料等(主要包含：立案材料、案件材料、执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等卷宗材料)和法院库存历史卷宗档案。

#### 1.2、技术要求

(1) 登记交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卷宗进行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工作，并与工作人员做好清点交接工作，双方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

(2) 整理拆分：整理拆分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卷宗不受损害，去除卷内装订物，并对卷页进行逐张分页。

(3) 装裱修补：对破损卷页或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卷宗，应进行技术修复，抚平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卷页。

(4) 纸面处理：对档案材料纸张因特殊情况出现的霉变、发黄腐烂、氧化发脆等问题进行技术装裱、加深复印、拓纸等方式处理恢复、修复，并做好处理记录。

(5) 扫描：根据材料内容、材料幅面大小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

仪进行扫描，扫描时不应有字迹变形、模糊、字迹洇透、图像深浅不一致、影像底色、纸面扭曲等现象，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存储格式支持：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与实体卷宗内容一致）。

（6）图像歪斜：对扫描后图像进行角度调整，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要求扫描图像字迹清晰，图像深浅一致，页面干净整洁与原材料一致，对方向倒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7）图像拼接：大幅面采用拼接处理，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8）图像优化：对扫描后的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模糊等进行优化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优化过程中要遵循与原卷宗一致的原则，保证每页图像都清晰易读。

（9）数据质检：对挂接后数据进行人工复检，逐页进行质量检查，卷内目录与内容相对应，页码连贯无缺页、漏页、跳号现象，图像页码清晰、内容清晰易读、确保与原实体卷宗页面一致。

（10）材料归还：对已完成的电子卷宗实体卷宗进行自检，并与工作人员做好清点交接工作，双方签字确认并做好记录，对归还卷宗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顺序等进行检查，卷宗归还不得有顺序错误、文件颠倒等情况。

（11）数据备份：为保证数据安全，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扫描加工后的图像数据需要提交硬盘存储或光盘存储做备份之用，并对所提交的备份介质做目录索引。

（12）统计整理：以采购人单位移交的案件登记交接表的实际案件数量及月份为验收依据，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登记表的数量进行统计整理、装订成册，服务期结束移交采购人，以备采购人查验。

（13）保密原则：无论在加工服务中还是完成后，严禁对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进行拍照、抄写、复印、复制等，严禁将卷宗信息内容泄露。如出现卷宗信息泄露情况，查证属实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装卷服务工作**

### **2.1、服务内容**

档案装卷服务，主要工作是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案件归档入库前对案件材料进行装卷整理、装卷质检、装卷服务。保证档案材料排列顺序不变，无漏页、错页、压字等。

## 2.2、技术要求

### (1) 装卷整理

对新增档案材料进行案件信息审核检查，核对材料内容与封皮信息内容一一对应，无遗漏。

### (2) 装卷质检

按照归档入库规定及要求，依据档案卷内目录，检查档案材料页码是否连续，无缺页、跳号、遗漏等；目录标注页码是否与索引材料页码及内容一一对应，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 (3) 装卷

按归档入库规定及相关要求，采用棉线材质线绳，三孔一线的标准档案封装订方式及要求，装订档案；封装时要保证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不变，不得倒页、漏页、错页、压字等，装订牢固、不掉页。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漏查重、图像处理、档案装订、数据备份光盘、数据调取、应急服务等。供应商应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描述详尽、流程明朗清晰。

2、服务响应时限与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有专业服务团队，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市区 12 小时内、地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为确保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保障及时到位，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的售后服务保障人员或团队。

3、质保期限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实施方案要求

1、服务商应提供有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实施内容考虑全面、突出工作重点，服务内容详尽易懂，对工作重点描述适用、切实可行。

2、为了项目能有条不紊地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制定有合理的时间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的实体卷宗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加工等工作，如遇紧急情况，需安排人员立即完成。

3、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专业技能等配备情况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本项目需派一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适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随案生成扫描固定点的工作，人员进场后需遵循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且未经

同意不得擅自撤离。若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提供详细、规范、完善、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必要的设备、软件及材料提供完备情况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基本要求。

6、提供对宗卷的数据安全、保密性等保障措施及方法。

##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简介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元
服务期	一年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采购内容	新郑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	页	约 9937500	_____元/页	
2	装卷服务	案	约 46875	_____元/案	
总计		大 写：_____ 元 小 写：_____ 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服务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书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二年经营情况等；
- 2、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由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服务能力、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新郑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

####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新郑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郑市人民法院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新郑市人民法院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质保期限承诺

质保期限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